委員會第一個月工作報告書,[23] 暨其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24]

一. 決議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以便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情勢，並根據會商結果，就理事會可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利實施大會此一決議案之指導與訓令，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常任理事國於十日內將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

二. 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其巴勒斯坦境內及其毗鄰之政府及人民，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遏止或減輕巴勒斯坦目下之混亂情勢。

第二六三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敍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四十三(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壹〕

安全理事會，

於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時，

一. 察見巴勒斯坦之暴亂與不安事件日漸增加，深信巴勒斯坦應立即實行休戰，事屬急不容緩；

二. 茲請猶太巴勒斯坦協會與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立即派遣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以便訂立巴勒斯坦阿、猶二社區間之休戰辦法；又任一方面如有不遵行休戰辦法情事，應負重大責任，並此鄭重聲明；

三. 籲請巴勒斯坦之阿拉伯及猶太武裝團體立即停止暴亂行為。

第二七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四十四(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決議案

〔S/714, 貳〕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接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一八一(二),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第一[23]二[25]兩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其關於安全問題之第一特別報告書,[24]

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提請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

並已閱悉會商結果報告書，

爰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第二七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六(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

〔S/723〕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一九四八)及理事會主席與猶太巴勒斯坦協會及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為謀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間之休戰而舉行之歷次會談，

鑒於有如該決議案所言，巴勒斯坦境內急需立即停止暴力行動並建立該國之和平與秩序，

認為聯合王國政府一日為受委統治國，即一日負有維持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責任；並應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又於履行是項職責時，該國政府應獲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與支助；

一.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阿拉伯高級委員會與猶太協會，立即在不妨礙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採取下列步驟，作為對巴勒斯坦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動；

(乙) 不運送武裝部隊或不問屬於何種來源之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或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2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663。

[24] 同上，文件 S/676。

[25] 同上，文件 S/695。

（丙）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丁）不爲足以妨害任一社區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任何政治活動，以待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戊）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以求切實維持治安及各種主要事務，尤其有關運輸、通訊、衞生、糧食及用水供應之事務；

（己）不爲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爲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

二．請聯合王國政府於其仍爲受委統治國期內，盡力使巴勒斯坦所有有關人員接受以上第一段所列辦法，並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三．促請各國政府，尤其與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辦法，尤其有關武裝隊伍、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辦法。

第二八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72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休戰特定條款之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

茲設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由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織之，惟敍利亞代表業已說明該政府不擬參加委員會在案。委員會之職務爲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日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此後就上述事項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暨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集體前往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所認爲必要之任何地點。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及巴勒斯坦之特別急迫情勢，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第二八七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定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敍利亞及黎巴嫩政府、阿拉伯高級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猶太當局送致問題單，並請其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紐約標準時間正午十二時起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覆。問題單(S/753)[26]全文如下：

壹．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敍利亞、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爲何？

（丙）主張此等軍隊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及(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並進行軍事活動之根據爲何？

（丁）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中，現誰負責行使政治職務？

（戊）該負責人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疆界及侵入貴國領土？

貳．向阿拉伯高級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甲）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現是否在巴勒斯坦行使政治權力？

[2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